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蔡舒婷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曾德元

追加 被告 蕭怡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追加聲明：請求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184號調解筆錄無效或撤銷調解。經核，上開調解成立之內容為：「(一)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肆萬伍仟元（不含強制險）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前給付完畢。上開金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，戶名蔡舒婷帳戶。(二)兩造其餘請求拋棄。聲請人願於相對人履行上開內容後，撤回臺北地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67過失傷害案件刑事告訴。(三)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3頁），則原告因請求確認上開調解無效或應予撤銷，所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200,0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2,100元，尚應補繳1,35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（原告另提起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湖救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附予敘明），如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